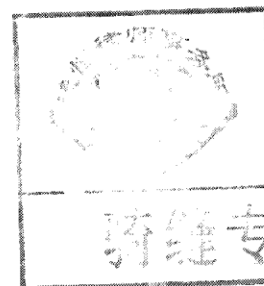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鲁集团、收购人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	指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指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股份总数的 32.94%）的行为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并协议》	指	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

德恒 HF20180170 号

致：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鲁集团的委托，担任华鲁集团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 19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华鲁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新华集团并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股份总数的 32.94%）的行为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鲁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且华鲁集团及相关方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鲁集团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鲁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华鲁集团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华鲁集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1039712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华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法定代表人	程广辉
注册资本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103971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根据华鲁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鲁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时间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登记证	183570	61.19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	事业法人登记证	78660	26.22	货币	2017 年 12

理事会					月 31 日前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公司）	37770	12.59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	300000	100	-	

（二）华鲁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华鲁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鲁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继续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华鲁集团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鲁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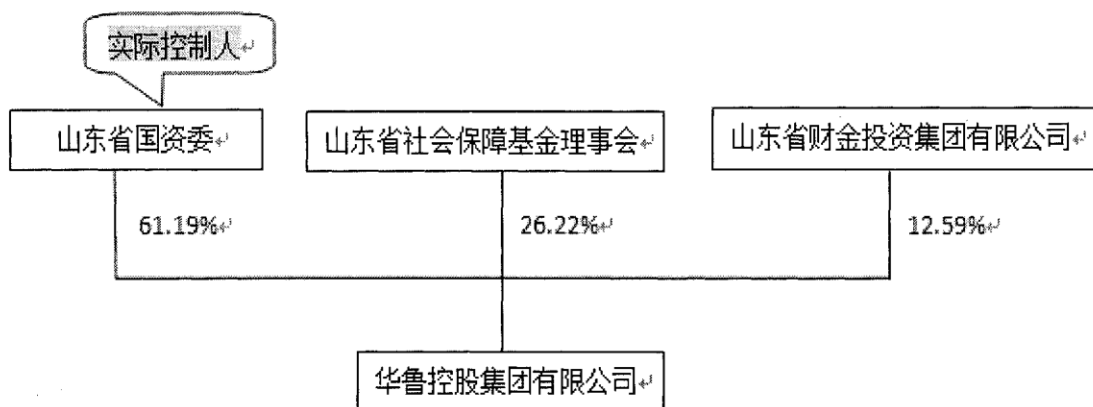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华鲁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华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华鲁集团持有新华集团 100% 的股权，新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本次收购实施前，华鲁集团未直接持有新华制药的股份，通过新华集团间接持有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94%；通过维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华制药 17,791,800 股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2.86%，新华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华鲁集团将直接持有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94%，通过维斌有限公司持有新华制药 17,791,800 股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2.86%，新华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24日，华鲁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同意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2. 2018年7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7号），原则同意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

3. 2018年7月25日，华鲁集团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4. 2018年9月14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函件，同意豁免华鲁集团因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导致的对新华制药股份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5. 2018年11月1日，华鲁集团作为新华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华集团由华鲁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华集团注销。

6. 2018年11月26日，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后，华鲁集团存续，新华集团注销。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鲁集团对新华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打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新华集团持有新华制药204,864,092股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证监会豁免华鲁集团对新华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将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及通知新华制药公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并按要求履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新华制药做出《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18年7月19日）前6个月（2018年1月19日）至《合并协议》签署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华制药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由符合法定豁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新华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四）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新华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
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王青锋

王青锋

经办律师： 马晓贺

马晓贺

2018年11月28日

